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5年度,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本次担保事项批准后,上市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49,357.76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9.9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上海三旗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2025年度,公司预计与上海三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未包含公司于2024年三季报披露的3.2亿港币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事项批准后,上市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49,357.76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9.99%。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发生额在总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上海三旗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在不超出上述担保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关联担保事项除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具体情况
担保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29,357.76万元人民币(3.2亿港币)
2025年度担保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28.36%

是否关联担保,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家方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399弄1号楼907室

经营范围:通信科技、信息技术、医疗技术、电子技术、汽车科技、网络科技、自动化科技、物联网科技、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运行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自动化控制设备研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索菱股份持有上海三旗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三旗总资产55,572.92万元,净资产25,493.49万元;2023年度,上海三旗实现营业收入131,141.92万元,净利润4,702.16(以上均为经审计数据)。

上海三旗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担保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需由公司或被担保的上海三旗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进行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批准后,上市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49,357.76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9.9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18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含)已有贷款、尚未到期的借款等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具承兑汇票等担保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发生融资时,根据金融机构需要,可将持有的自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为准。公司管理层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择优选择金融机构,并确定具体融资金额。

此次授信额度有效期为本议案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二、审批程序及后续授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具体的授信机构、筹资方式、使用额度等事项,办理融资事宜并签署与之相关的各项文件。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将无法支付的款项转营业外收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18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将无法支付的款项转营业外收入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无法支付的款项转营业外收入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已进行账面记载的债务采取了梳理,经查有66笔合计金额1,585.68万元的应付款项对方单位未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内采取有效方式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且一直未与管理人或公司联系申报债权,时间都已超过三年以上。以上一笔金额为39.57万元应付款项经关联公司起诉但生效判决已认定涉案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度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1,625.25万元予以核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次核销将增加2024年度利润1,625.25万元。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 总额三分之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广东天章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3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无鉴字字[2025]第0092号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70,358,383.12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2,670,358,383.12元,实收股本861,740,401.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1/3。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1. 2020年度,公司收购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大额商誉减值,未弥补亏损进一步扩大。

2. 2021年,受原材料市场波动影响,核心原材料芯片、屏、板等价格上涨,公司通过采购现货等方式满足部分物料出货需要,导致成本上升,毛利率率下滑严重;同时受国内外市场环境影响,公司收入较2020年下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成果不容乐观;同时公司因应收账款账期、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商誉减值,对投资者诉讼赔偿、重新相关费用计提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费用等事项计提减值较大;2021年净利润,未弥补亏损进一步扩大。

3. 2022年至2024年,索菱股份迅速由规范治理转为健康经营,通过组织优化调整,项目收益提升,库存优化等措施等关键举措保障公司平稳健康经营。净利润逐年增加,但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累积的亏损。

三、应对措施
1. 研发与产品布局策略
(1)智能网联:发挥长期优势,深挖现有客户,做大做强TBOX业务;

(2)智能座舱:聚焦智能座舱的硬件和底层软件能力,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3)V2X车路云:以车路和道路软件为核心,构建云端服务及产品生态;

(4)IoT:发挥通信行业优势,巩固扩大日本市场,积极布局欧美、中东等市场;立足于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将继续深耕智能穿戴终端及智能解决方案领域,为全球电信运营商及行业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灵活的定制化服务和完善的全球技术服务网络,为全球穿戴接入和数字化转型贡献更大的力量;

(5)生态构建:通过技术方面的持续布局,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强与OEM、芯片公司、算法公司科技公司的合作。

2. 市场开拓与区域经营策略
(1)坚持国内国外并重,两条腿走路的原则,在巩固国外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国内市场份额;

(2)国内市场强调差异化竞争,重点布局新技术和新产品,国外市场强调价值竞争,重点提升产品的质量和性价比水平;

(3)跟随中国车企走出去的战略,积极布局海外市场;

(4)积极维护公司关键和核心客户,并积极拓展现有客户新产品线,同时加大创新型产品的市场拓展力度。

三、成本控制策略
(1)研发从前期设计、生产制程、原材料选择等多方面考虑,从而达到降本增效;

(2)提升全员效率,落实“精细活”管理理念,提高人效效能;

(3)针对交付客户,做好交付管理和库存管理,提升交付能力,降低库存风险;

(4)有数效合供应链提升市场竞争力,做好订单采购、预测采购、战略采购等多种模式的选择,加强采购过程规范性管理,提升采购的科学性、合理控制成本;

(5)统一质量管理体系,强化质量及体系的工程管控职能,降低售后理赔费用;

(6)加强客户信用评估,持续监控客户信用额度,降低坏账风险。规划采购与销售账期匹配,降低现金流压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该分配方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母公司2024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天章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鉴字字[2025]第0092号2024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67,614.6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670,358,383.12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264,266,531.10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止到2024年度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3月18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及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安徽众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供应链”)、上海盛泽智实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泽智实”)、上海汤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和物业”)及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3,314.16万元,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以及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等。众合供应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峰先生控制的其他法人,盛泽智实、汤和物业均为汤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和控股”)旗下子公司,汤和控股持有公司15.09%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兴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兴企”)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众合供应链、盛泽智实、汤和物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2月28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众合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销售产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2,800.00	214.9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上海汤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办公楼租赁、水电费及采暖费	(1)电费按照工业用电市政电价标准收取 (2)水费按照实际用水量6.76元/吨 (3)其他其他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100.00	13.75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	上海盛泽智实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汤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用楼、物业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414.16	69.03
小计				3,314.16	297.73

(三)上一会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2月28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众合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销售产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2,800.00	214.9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上海汤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办公楼租赁、水电费及采暖费	(1)电费按照工业用电市政电价标准收取 (2)水费按照实际用水量6.76元/吨 (3)其他其他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100.00	13.75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	上海盛泽智实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汤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用楼、物业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414.16	69.03
小计				3,314.16	297.73

(三)上一会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2月28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众合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销售产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2,800.00	214.9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上海汤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办公楼租赁、水电费及采暖费	(1)电费按照工业用电市政电价标准收取 (2)水费按照实际用水量6.76元/吨 (3)其他其他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100.00	13.75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	上海盛泽智实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汤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用楼、物业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414.16	69.03
小计				3,314.16	297.73

(三)上一会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2月28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众合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销售产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2,800.00	214.9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上海汤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办公楼租赁、水电费及采暖费	(1)电费按照工业用电市政电价标准收取 (2)水费按照实际用水量6.76元/吨 (3)其他其他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100.00	13.75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	上海盛泽智实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汤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用楼、物业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414.16	69.03
小计				3,314.16	297.73

(三)上一会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2月28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众合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销售产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2,800.00	214.9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上海汤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办公楼租赁、水电费及采暖费	(1)电费按照工业用电市政电价标准收取 (2)水费按照实际用水量6.76元/吨 (3)其他其他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100.00	13.75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	上海盛泽智实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汤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用楼、物业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414.16	69.03
小计				3,314.16	297.73

(三)上一会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2月28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众合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销售产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2,800.00	214.9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上海汤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办公楼租赁、水电费及采暖费	(1)电费按照工业用电市政电价标准收取 (2)水费按照实际用水量6.76元/吨 (3)其他其他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100.00	13.75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	上海盛泽智实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汤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用楼、物业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414.16	69.03
小计				3,314.16	297.73

(三)上一会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2月28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众合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销售产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2,800.00	214.9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上海汤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办公楼租赁、水电费及采暖费	(1)电费按照工业用电市政电价标准收取 (2)水费按照实际用水量6.76元/吨 (3)其他其他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100.00	13.75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	上海盛泽智实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汤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用楼、物业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414.16	69.03
小计				3,314.16	297.73

(三)上一会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2月28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众合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销售产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2,800.00	214.9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上海汤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办公楼租赁、水电费及采暖费	(1)电费按照工业用电市政电价标准收取 (2)水费按照实际用水量6.76元/吨 (3)其他其他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100.00	13.75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	上海盛泽智实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汤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用楼、物业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414.16	69.03
小计				3,314.16	297.73

(三)上一会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2月28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众合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销售产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2,800.00	214.9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上海汤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办公楼租赁、水电费及采暖费	(1)电费按照工业用电市政电价标准收取 (2)水费按照实际用水量6.76元/吨 (3)其他其他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100.00	13.75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	上海盛泽智实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汤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用楼、物业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414.16	69.03
小计				3,314.16	297.73

(三)上一会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2月28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众合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销售产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2,800.00	214.9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上海汤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办公楼租赁、水电费及采暖费	(1)电费按照工业用电市政电价标准收取 (2)水费按照实际用水量6.76元/吨 (3)其他其他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100.00	13.75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	上海盛泽智实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汤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用楼、物业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414.16	69.03
小计				3,314.16	297.73

(三)上一会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2月28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众合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销售产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2,800.00	214.9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上海汤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办公楼租赁、水电费及采暖费	(1)电费按照工业用电市政电价标准收取 (2)水费按照实际用水量6.76元/吨 (3)其他其他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100.00	13.75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	上海盛泽智实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汤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用楼、物业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414.16	69.03
小计				3,314.16	297.73

(三)上一会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2月28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众合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销售产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2,800.00	214.9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上海汤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办公楼租赁、水电费及采暖费	(1)电费按照工业用电市政电价标准收取 (2)水费按照实际用水量6.76元/吨 (3)其他其他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100.00	13.75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	上海盛泽智实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汤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用楼、物业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414.16	69.03
小计				3,314.16	297.73

(三)上一会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规则)和德展健康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推进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
	式。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德展健康造成损失,本方向向
	8、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
	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德展
	生医药